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172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非訟代理人 蔡宗翰

債 務 人 廖沛桐即廖蕙櫻即廖慧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肆萬參仟貳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延滯第一個月以參佰元計付，延滯第二個月以肆佰元計付，延滯第三個月（含）以肆佰元計付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以三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